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1 of 8



关于权证发行上市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5-11-30

为了做好权证的发行、上市和交易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结算细则")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权证上市、交易、结算和收费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证发行上市前的相关准备工作

权证发行人应在权证发行前向深交所申请权证代码与权证简称,经深交所确认后方可使用。深交所权证代码与简称编制规则如下:

1、权证代码

认购权证代码区间为【030001-032999】;认洁权证代码区间为【038001-039999】;权证业务预留的代码区间为【033000-038000】。认购权证和认洁权证分别按发行先后顺序编码。

深交所权证产品的发行、交易、行权等业务使用同一个证券代码。

2、权证简称

一般情况下,权证简称应为"XYBbKs",其中:XY为标的证券的两个汉字简称;Bb为两个拼音字母的发行人编码;K为权证类别,其中:C--认购权证,P--认沽权证;S为同一发行人对同一标的证券发行权证的发行批次,取值为[0,9],[A,Z],[a,z]。

例如: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对新钢钒发行的认洁权证的代码为038001,简称为"钢钒PGP1"。

权证发行人应在权证上市之前与深交所签订《权证上市协议书》(《权证上市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一),并严格执行权证上市协议的规定。

二、权证风险揭示及投资者教育工作

权证是高杠杆性和高风险性产品,为了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并防范权证市场风险,会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权证业务的投资者教育工作,使投资者知悉权证交易、行权的基本知识和主要风险,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在投资者首次参与权证交易前,会员单位必须要求其签署《权证风险揭示书》,并向其解释《权证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投资者在充分理解后签署。深交所《权证风险揭示书》范本参见附件二。

三、权证交易及结算资格管理

(一)深交所和中国结算对权证业务分别实施交易资格和结算资格管理。同时取得深交所权证交易资格和中国结算权证买入结算资格的会员公司和结算参与人,可从事权证自营或经纪业务。深交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深交所审核取得权证交易资格的会员公司名单见附件三。经中国结算审核取得权证买入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名单详见中国结算外部网站。

只取得权证交易资格但未取得权证买入结算资格的会员公司和结算参与人,只可以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行权 或卖出权证;已根据结算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合资格结算参与人代理或担保其结算业务的,可以在自营或 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

(二)对违反结算细则规定,不能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从下一个交易日起暂停其权证 买入结算资格。对于会员公司被暂停权证买入结算资格的,深交所根据中国结算的建议,在下一个交易日限制该 会员在自营或经纪业务中买入权证;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被暂停权证买入交易结算资格的,深交所根据中国结算的建议,在下一个交易日限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买入权证。限制买入的有关措施,由中国结算告知相关结算参与人。

因不能按时履行交收义务被限制权证买入结算资格的结算参与人在补足交收透支款且权证交收履约保证金不低于最低限额的,中国结算认为其具备持续交收能力后,恢复其权证买入结算资格。根据中国结算的建议,深交所在下一个交易日取消对相关会员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权证买入限制。取消限制买入的有关措施后,由中国结算告知相关结算参与人。

- (三) 深交所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的会员公司,可以暂停其权证交易资格。
- (四)会员公司和结算参与人被限制权证交易资格,或被暂停权证买入结算资格后,应及时向其客户说明原因,提示风险,并自行承担因交易资格和买入结算资格被暂停而引起的法律后果。

四、权证主交易商制度

- (一)权证发行人应至少选定一家经深交所认可的证券公司担任权证主交易商。
- (二)权证发行人应当与被选定为主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签订权证主交易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
- (三)权证发行人应当在权证主交易商服务协议签订后三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报深交所备案。权证主交易商或主交易商服务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变更后三个交易日内将变更内容报深交所备案。
- (四)权证主交易商应当对相关权证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双向报价是指权证主交易商根据其与权证发行人签订的权证主交易商服务协议,在约定的情况下以约定范围内的价格同时申报买入和卖出该权证份额,且卖价高于买价的行为。
- (五)权证主交易商应当指定其已向深交所报备的自营账户和自营席位作为履行双向报价义务的专用账户和专用席位。深交所有权对权证主交易商双向报价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 (六)权证发行人应敦促权证主交易商严格履行双向报价义务。主交易商在权证交易期间,不认真履行双向报价义务或经营状况恶化不再适合担任主交易商的,权证发行人应及时更换主交易商并公告。

五、权证监管与交易信息披露

(一) 权证交易的一线监管

- 1、深交所对权证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当权证交易严重异常或发生涉嫌违规交易行为时,深交所可视情况对权证交易实施停牌。
- 2、对发生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的会员及其营业部,深交所可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现场检查、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限制会员及其营业部或相关证券帐户的权证交易、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等监管措施。

(二) 权证交易信息披露

- 1、在每日开盘前公布每只权证可流通数量、持有权证数量达到或超过可流通数量5%的持有人名单。
- 2、每日分别公布权证的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营业部或席位的名称及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 3、在证券行情系统中实时公布权证溢价率,揭示权证交易价格与标的证券交易价格偏离的幅度。权证溢价率指标随同行情发布,发布频率为每30秒一次,具体计算公式为:

认购权证溢价率=(行权价格+(认购权证市价/行权比例)一标的证券市价)/标的证券市价×100%

认洁权证溢价率=(标的证券市价-(行权价格-(认洁权证市价/行权比例)))/标的证券市价×100%

4、当权证交易严重异常或发生涉嫌违规交易行为时,深交所可视情况公布相关权证托管数据,相关证券帐户

代码(隐去部分字段)、买入数量、卖出数量、持有份额等信息。

六、权证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

(一) 深交所收费标准

深交所对上市权证的各方参与者按以下标准收取相关费用,证券公司发行衍生权证的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收费对象	收	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发行人	上市费	上市初费		20万元	发行人只需在权证上市前一次性
					向深交所缴纳上市初费,不需再
					缴纳上市月费
证券公司	席位年费	行权		每笔申报0.01元	证券公司交深交所,纳入非交易
					类申报笔数统计
		交易		每笔申报0.15元	证券公司交深交所,纳入交易类
					申报笔数统计
投资者	交易佣金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	投资者交证券公司
				(双向收取)	
			交易经手	成交金额的 0.0045%	证券公司交深交所
			费	(双向收取)	
		其中	监管规费	成交金额的 0.004%(双	证券公司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
				向收取)	代收代缴)

(二) 中国结算收费标准

中国结算对上市权证的各方参与者按以下标准收取相关费用,证券公司发行衍生权证的收费标准另行规定:

1、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

收 费 项 目	标 准	备 注	
		1、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	
20 TH A db	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 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	2、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万份计。	
登记服务费	存续时间(月)×发行份额 数(千万)×1000(元/月千 万)	3、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10万元的,按10万元 计收;超过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收。	
		4、该收费含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与权证有关 的登记与行权服务。	

2、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收费项目	标准	备注
权证交易过户费	免费	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买卖权证免费。
行权股票过户费	面值0.5‰	权证行权引起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的股票过户, 仅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过户费。
非交易过户手续费	10元/每笔	

3、向结算参与人收取的费用

收费项目	标准	备注
结算费	清算金额的	按交易、行权涉及的清算金额计算
47年9	0. 0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4 of 8

七、权证涨跌幅限制的相关说明

深交所对权证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权证涨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125%×行权比例

权证跌幅价格=权证前一日收盘价格--(标的证券前一日收盘价--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125%×行权比例

上述公式中,标的证券当日涨幅价格、标的证券当日跌幅价格是指标的证券当日涨跌限制的最高、最低价。

深交所计算价格时,首先计算标的证券的涨跌幅价格(精确至0.001元),其余计算步骤不进行四舍五入,最终计算出的权证涨跌幅价格进行四舍五入,精确至0.001元; 当计算结果小于等于零时,权证跌幅价格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0.001元。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00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上市协议

甲 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乙方(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第一条 为规范权证上市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证券法》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权证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认为乙方发行的权证符合上市条件的,接受其权证上市。

第三条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监管。

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5 of 8

第四条 乙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发布的规则、办法和通知等。乙方在权证上市时和上市后作出的各种承诺,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履行。

第五条 乙方应当在权证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交纳上市初费,但可免交上市月费。上市初费交费标准为每只权证20万元人民币。乙方逾期交纳上市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纳金额的0.03%的违约金。乙方权证被终止上市后,已经交纳的上市费不予返还。

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甲方可以对上述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六条 乙方应通过专用帐户提供标的证券或现金,作为权证行权的履约担保;或者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机构作为履约相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人。

第七条 乙方通过专用帐户提供标的证券或现金作为履约担保的,应在权证上市前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保证履约担保标的证券或者现金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权证存续期间,用于履约担保的标的证券或者现金出现权利瑕疵的,乙方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措施使履约担保重新符合规定。

第八条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机构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应在担保人出现任何导致影响其履约担保能力的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并公告。如果担保人出现因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不再具备履约担保能力的,应及时更换履约担保人,公告相关事项,并将新的履约担保文件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应在权证上市前至少选定一家经甲方认可的证券公司担任权证主交易商,与其签订权证主交易商服务协议,报甲方备案并敦促其严格履行权证的双向报价义务。主交易商在权证交易期间,不认真履行双向报价义务或经营状况恶化不再适合担任主交易商的,乙方应及时更换主交易商并公告。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可视市场的需要,对乙方上市的权证实施暂停交易。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向甲方申请终止权证上市或由甲方终止其权证上市: (一)权证存续期满; (二)权证在存续期内已被全部行权; (三)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执行与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凡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或补充,经双方签字 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权证风险揭示书

权证与股票不同,权证交易具有财务杠杆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有限的成本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全额或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首次参与权证交易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6 of 8

一、权证上市前,由发行人确定其行权价格、行权比例、行权日期等要素(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随着标的证券除权除息而调整)。权证上市交易后,权证价格将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等多种市场因素的影响。

二、权证实行T+0交易。

- 三、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权证发行人的履约能力,如果发行人发生财务风险,投资者有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履约的风险。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发行公告书刊载的履约条款的约定。
- 四、权证是一种高杠杆投资工具,在存续期间均会与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发生互动关系,标的证券市价的微小变化可能会引起权证价格的剧烈波动。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对权证价格的影响。
- 五、权证与绝大多数标的证券不同,有一定的存续期间,且时间价值会随着到期日的临近而递减。即使标的证券市场价格维持不变,权证价格仍有可能随着时间的变化而下跌甚至会变得毫无价值。
- 六、投资者还应关注该权证约定条款是否包含有自动行权机制,如无自动行权机制,投资者应注意及时行权,避免投资损失。
- 七、有部分证券公司未取得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授予的权证交易和结算业务资格,不可代理投资者买入权证。 因此投资者在通过证券公司参与权证交易前,须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格。
- 八、证券公司在办理权证结算交收时如未能缴付足额资金履行结算交收职责,结算公司和交易所可能对其权证买入进行限制处理。投资者应注意由此可能对实现投资决定所产生的影响。
- 九、当权证交易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或涉嫌违规行为时,交易所可能采取包括临时停牌、公布相关帐户交易信息、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投资者也应注意由此可能对投资决定产生的影响。
- 十、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权证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权证价格的 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权证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权证发行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对其它可能影响权证或权证价 格的因素也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权证交易而遭受难 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已收到《权证风险揭示书》	》,并经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全称)	营业部(营业部全称)	指派专人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解释,	本人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
解,愿意承担权证的投资	风险。		

委	托人签	=:	受理人名	签署:		
Ħ]	朔:	日	期: _		(本风险揭示书一
式二份,一个	份由证券	公司留存备查,一位	分交由委打	毛人存	底)	

附件三:

首批取得权证交易资格的公司名单(115家)

序号	会员名称	序号	会员名称
1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四川省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29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联讯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0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成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88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2	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西藏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广发北方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4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6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	上海久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	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8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3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7	山东省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4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42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3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4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1	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45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川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6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3	长财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7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8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9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50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1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三江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5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3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0	沈阳诚浩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4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	厦门证券公司
5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	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齐齐哈尔市证券公司
		1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打印本页 📑 填入收藏夹 🗶 关闭窗口

深圳证券交易所 Page 8 of 8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Copyright ©2006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